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文远导航 公告编号:2023-055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31日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75,2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3%)的公司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493,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期间如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公司前期披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保险”)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平安养老保险、平安资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1.42%)
平安资管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08月23日	22.67	6,814,000	1.42%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11日	23.85	6,606,700	1.62%
平安养老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08月19日	22.81	1,529,800	0.37%
		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08月19日	28.79	1,965,000	0.48%
合计				15,915,500	3.90%

注: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管、平安养老	合计持有股份	28,275,272	6.93	12,369,772	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75,272	6.93	12,369,772	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养老、平安资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平安养老、平安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7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伟先生主持会议并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经审计,董事会同意“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9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
 经董事会重新核查,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118,763,694.36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8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44,533,694.36元。经公司再次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及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2.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67号);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按原投资计划)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按调整后投资计划)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86,642,993.11	67,066,400.00	486,642,993.11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1,000,230,000.00	373,000,000.00	254,490,123.88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9,000,000.00	397,134,000.00	284,124,733.82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30,000,000.00	54,686,281.2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200,817,093.14
	合计	2,266,083,000.00	1,817,200,000.00	1,217,240,132.22

地址: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学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甘肫(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产药材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更正情况
 原公告内容: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44,533,694.36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144,533,694.3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86,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49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84,124,733.82	42,679,000.00	42,679,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6,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4,817,093.14	0.00	0.00
	合计	1,217,240,132.22	144,533,694.36	144,533,694.36

更正为: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18,763,694.36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118,763,694.3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86,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49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84,124,733.82	42,679,000.00	42,679,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6,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4,817,093.14	0.00	0.00
	合计	1,217,240,132.22	144,533,694.36	144,533,694.3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安徽(亳州)皖产药材加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50亩,投资构成中的土地费用为16,800,000.00元,公司实际签署该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该地块系与安徽(亳州)皖产药材加工项目新增地块作为同一宗土地出让出让,总面积为39,038.03亩,公司共支付土地出让价款42,570,000.00元。公司此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购买土地金额为42,570,000.00元。经公司重新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6,800,000.00元。因未对募投项目地块和预留项目地块进行分类,导致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多置换25,770,000.00元,公司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及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补充更正后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118,763,694.36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对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重新确认,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8,763,694.36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予以重新确认,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贵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144,533,694.36元变更为118,763,694.36元。应贵司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核查2021年12月22日本所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2276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支出支付凭证,现对相关披露内容予以更正。

(五)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7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兰哲先生主持会议并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相关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
 经董事会重新核查,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8,763,694.36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7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5年9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2.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67号);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6,092.44	36,012.23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25,410.51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9.96	6,98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6,469.52	3,577.9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00.00	20,500.00
	合计	123,792.31	67,472.66

注: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学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甘肫(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产药材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注: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上述“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后的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6,092.44	36,012.23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25,410.51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9.96	6,98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6,469.52	3,577.9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500.00	20,500.00
	合计	123,792.31	67,472.66

注: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因该3个项目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对下游仿制药项目影响较大,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需向后调整。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现场施工建设、材料物流等人员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予以延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9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相关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健康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的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0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徽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鲁伟先生、盛明泉先生和汪金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建筑工业化业务整合并设立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实施建筑工业化业务整合并设立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建工工业化集团”),注册资本为127,339,977元,其中本公司以10,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建工工业化集团”)、注册资本为127,339,977元,其中本公司属于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北地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中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中所占股权作价出资。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建工工业化集团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本公司出资20.32%、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60%、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38%、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7.01%、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69%。安徽工业化集团设立后,以上5家建筑工业化公司成为建工工业化集团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建工蜀山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蜀山产业园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城城市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在合肥市蜀山区设立项目公司安徽建工蜀山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投资建设蜀山产业园项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金融机构融资,期限为2+1年(初始期限2年,期满后1年可选择是否续贷),信托计划托管人为兴信银行合肥分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策是否办理、提取款项及时间,并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信托文件,予以有效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6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记票同意,0票反对